

证券代码：400039

证券简称：华圣 5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平安金融大厦 79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裕庆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6,430,7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内部无其他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计划向江西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公司为此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76,430,79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结合江西银行的担保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及其夫人王静女士给予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向江西银行申请授信免费提供担保。该担保事宜属于关联交易,相关的交易不会损害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会给公司相关资产带来潜在的风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3,067,85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飞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王振湘、牛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

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